

教育部...工作报告/[教育部]·一 民国19年
[1930]10月~[?]·一南京:[编者], 民国19
年[1930]~[?].

:附表; 27cm.

月刊·一1935. 1起尺寸: 28cm.

* 4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2. 原件藏北
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
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1930. 10~1936. 4

教育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第一頁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無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二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軍行法規事項	無
二、關於交辦事項	第一頁至第二頁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第四頁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第四頁
丙 行政院交件	第五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第六頁至第七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第八頁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第九頁
六、附表	無

教育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	十三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大學學院專科學校一體知照	
	十	十八		

教育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法令事項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實驗區組織章程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十	三	為倡導農業推廣得在適當地點舉辦實驗區區設指導員三人至七人分農事合作社總務等股實驗區之農務依據農業推廣規則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其推廣工作於必要時得與農業教育機關或其他農事機關合作辦理	
上海市教育局中等學校學術競賽辦法	上海市教育局	十	三	為引起青年研究學術之興趣起見舉行中等學校各種學術競賽每學年初中高中兩部至少各舉行一次成績優良者特給予褒獎或獎品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江蘇農業推廣實驗區與金陵大學農學院合作辦法大綱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十	四	實驗區地點擇定安徽省和縣烏江區域經費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撥開辦費四千元經常費每月最低數三百元技術之實施及採辦改良種子推廣材料等由金陵大學農學院擔任指導員得由金陵大學農學院提出經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核准任用	
河北省各縣義務教育實施方案大綱	河北省教育廳	十	九	本大綱之目標在使全省各縣兒童無不入正式小學受初級小學四年之教育	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未核准公布以前暫准備案

<p>河北省各縣籌設義務補習學校辦法</p>	<p>河北省教育廳</p>	<p>十</p>	<p>九</p>	<p>育者得依照本省義務教育暫行辦法之規定以補足其應受之義務教育 以現有各小學應一律附設義務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且亦得單獨設立至相當時期應改為正式小學所設之義務補習學校數目應以能容全縣無力入正式小學之兒童為限由縣教育局指導鄉教育委員會督促籌備之</p>	<p>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未核准公布以前暫准備案</p>
<p>河北省現收學費各小學添設義務學額辦法</p>	<p>河北省教育廳</p>	<p>十</p>	<p>九</p>	<p>省縣立各小學自十九年度起招收新生應添設義務學額其數目按全班人數十與一之比義務學額學生之待遇照河北省義務教育暫行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辦理義務學額學生須取具街長或鄉長保結經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係家境貧苦無力求學者始得許可</p>	<p>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未核准公布以前暫准備案</p>
<p>山東省各縣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辦法</p>	<p>山東省教育廳</p>	<p>十</p>	<p>十四</p>	<p>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先由二縣以上合立逐漸分立開辦費每班定為五千元經常費每班定為四千元招收新生其名額分配以各縣分担之經費多寡為標準教職員暨校長人選均依照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資格之規定修業期限定為三年並應附設實驗小學校</p>	
<p>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組織大綱</p>	<p>浙江省教育廳</p>	<p>十</p>	<p>十五</p>	<p>本大綱依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簡章規定之由部長一人主任幹事</p>	

修正湖北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湖北省教育廳	十	二五	<p>一人部務幹事一人及指導員若干人 組織之部長由教育廳長任之其餘職員由部長指定之指導員負本部各學員質疑問題之解答及學員成績之考核經費由省款支給</p> <p>為視察及指導便利起見得分全省為若干區分任其職務定期視察每學期一次於學期開始後行之不定期視察由廳長隨時指派視察各學校各教育機關認為辦理不合或未完善得指導糾正之視察一縣終了應編擬總報告詳列應行興革及獎懲事項呈核督學除視察外須按辦公時間到廳辦公</p>
四川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四川省教育廳	十	二七	<p>為整理小學師資以謀小學進展舉行檢定小學教員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前者審核其畢業證書或教學經驗後者除審查證書外并加以試驗每年分區舉行一次合格者給予許可狀</p> <p>本委員會由委員長主任委員委員及試驗委員組織之委員長由教育廳長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第二科長任之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廳長延聘試驗委員無定額擇富有教育學識及教學經驗人員聘任之</p>
四川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規程	四川省教育廳			

<p>上海市立中小學校校長考成暫行辦法</p>	<p>浙江省各縣市未立案私立小學之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追認辦法</p>	<p>湖北省民衆學校章程</p>
<p>上海市教育局</p>	<p>浙江省教育廳</p>	<p>湖北省教育廳</p>
<p>十</p>	<p>十</p>	<p>十</p>
<p>三一</p>	<p>二九</p>	<p>二七</p>
<p>爲考核市立中小學校校長辦學成績起見特制定本辦法以資獎進凡能努力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專心本職人格健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分別獎勉如違犯上列各項者應予分別懲戒</p>	<p>凡在國民政府統治前後各縣市私立小學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立案者及照前大專院所頒各級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及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規程呈准立案者均得認爲有效凡未經上項手續者應將歷屆畢業生名冊及畢業成績單彙送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審核認爲合格者准予補行驗印畢業證書並轉呈教育廳備案</p>	<p>民衆學校分單設兼設附設三種省縣市單設者定名爲某某省某某縣或某某市立第幾民衆學校省縣市民衆教育館兼設者應於民衆學校四字上加該館名稱附設者應於民衆學校四字上加附設二字並冠以各機關團體學校各名稱民衆學校以單級複式教學爲原則每級名額暫定四十至六十學生年齡授課時數修業期限等遵照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規定辦理之</p>
<p>該辦法對於獎勉懲戒之方法未經規定特增加如下獎勉分爲傳令嘉獎給予獎狀或獎品薪俸進級延長聘任或委任期限懲戒分傳令申斥褫奪獎狀或獎品薪俸降級解聘終了時</p>		

教育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法令事項

	天津特別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天津市政府
	十
	三一
	遵照教育部全國實施義務教育計畫 規定使全市學齡兒童得受初級小學 四年之教育其實施期限暫定為二十 年
停止其職務或臨時停止其職務	此種方案經函復天津市政府 暫准備案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國立清華大學現代中學生社出版之「現代中學生」一書內容純係宣傳階級鬥爭措詞含糊閃爍亟應予以查禁俾免麻痺青年學生請迅予轉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中學一律查禁	中央宣傳部	十	月	二	日	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一律查禁並令行國立清華大學查明現代中學生社主持之人嚴予處分					

(乙) 國民政府交件

<p>事 由</p>	<p>中央僑務委員會函轉中央秘書處移送京市黨部呈以旅外華僑數千萬每有不通本國語言文字年久者幾與外人同化對於黨義更多茫然民族前途黨務前途均堪深慮應請飭令海外黨部并函國府令駐外使館切實勸導華僑研究黨義及本國文字一案奉諭交教育外交兩部</p>			
<p>交辦處所</p>	<p>國民政府文官處</p>			
<p>交 辦 限 期</p>	<p>月 日</p>	<p>月 日</p>	<p>月 日</p>	<p>月 日</p>
<p>九</p>	<p>二七</p>	<p>無</p>	<p>無</p>	<p>無</p>
<p>辦 理 情 形</p>	<p>此案當經咨請外交部主稿會銜通令遵照並函復文官處轉陳</p>			
<p>備 考</p>	<p></p>			

(丙) 行政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		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奉院長發下蒙藏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凡出版關於蒙藏書籍及刊物須先送審核一案奉諭交內政教育兩部核議具復	行政院秘書處	九月	十一			經本部會同內政部詳細核議會以蒙藏教科書向由教育部審定擬依舊辦理其他蒙藏書籍及刊物如發現有謬誤之處可由蒙藏委員會函請內政部分別查禁或令其改正函復查照轉陳		
據財政部呈奉頒定禁運古籍須知原文分別簽註意見并聲述困難各點擬請令發教育部審擬等情仰審議呈復核辦	行政院	九月	二九			經本部詳加審議并儘量採用財部意見製定修正鑿定禁運古籍須知一份呈復核奪施行	此案已奉行政院令知已照修正分令財政鐵道交通三部飭屬遵照並呈國府備案	
奉國府令關於中政會議決議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草案一案轉飭酌辦具報	行政院	十月	二五			此案關係民生至鉅前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呈送計劃草案即經本部會同農礦內政兩部據情會呈茲奉院令自應轉飭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遵照辦理並擬分咨各省市政府遵照實施並商請農礦部主稿		
北平五三公學校長以校費籌募艱難呈請由院核准每月津貼三千元按月由財政部或其他機關撥發奉諭交教育部	行政院秘書處	十月	二一	無	無	函復查私立學校規程規定私立學校須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方准設立並須照章呈請立案該校於經費方面既不合上述之規定又未據呈請立案所請由院津貼三千元		

教育部十九年十月工作報告 關於交辦事項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高等教育事項

(1)通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新生名冊

進行經過 自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公布以後，本部爲提高大學及專科學生程度起見，業於各校招生時迭經通令不得濫收學生，惟各該校是否奉行，無從得悉，經部限期兩月，通飭各校將新生轉學生名冊，連同畢業或肄業證明文件報部，以憑審核。

(2)核准私立中國學院立案，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民國學院，華北學院等校董會立案。

進行經過 中國學院即北平中國大學，前由本部派員視察，認爲辦理未盡完善，嗣該校負責聲明，努力改善，業已准設文法兩科，以中國學院名義立案。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即前金陵女子大學，民國學院即前北平民國大學，華北學院即前北平華北大學，各該校開辦有年，基礎粗具，惟經費一節，與現行大學規程所定標準，未能符合，嗣經各該校董會負責籌措，均能適合標準，故該校董會等先行准其立案，現正遴選專員，分往視察。

(3)編訂大學課程標準

進行經過 是項工作，第一步在編製全國大學課程一覽表及世界各國著名各大學課程一覽表以備參考，業經入手編製，惟因徵集材料，一時未能收齊，現猶陸續寄送，故尚在補充及整理中。

(4)公私立大學不得擅授名譽學位

進行經過 學位之設，所以崇獎學術，激勵後進，歐美，日本諸國之授予學位，異常隆重，近查國內公私立大學擅授名譽博士學士等學位之事屢見，而學位授予法正在立法院慎重擬訂。爰呈請行政院核准，在此項法規尚未制定公布以前，公私立大學均不得擅授名譽學位，以重名器而杜冒濫。奉 院令已轉呈 國府核示。

(乙) 普通教育事項

(1) 訓令駐外各領事館轉飭所屬華僑學校一律舉行紀念週

進行經過 准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函請令飭海外各僑校，一律舉行紀念週，即於本月三十一日訓令駐外各領事轉飭所屬各校，遵照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之 總理紀念週條例辦理。

(2) 咨請外交部訂定救濟華僑學校教員辦法之經過

進行經過 准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函，以近來南洋各屬常有壓迫僑校教員限期出境情事，應請教育部會同外交部設法於最短期間訂定救濟辦法，當經於本月三十一日咨請外交部訂定照辦，並請與該各屬政府切實交涉，廢止此項非法待遇；最低限度，各屬政府對於僑校教員有所不滿時，非經過法庭依法審理，正式宣布罪案者，不得限期出境，並不得無故逮捕；因事逮捕時，亦須從速審判，不得拘留滿若干日而不問；教員應聘而往者，亦不得無故或託故拒絕登岸，應與其他入口僑民平等待遇，如交涉不得要領，並宜向駐在地領事調查事實，編成紀錄，向世界各國作廣大之宣傳，使全世界明瞭彼邦壓迫華僑之真相。

(丙) 社會教育事項

(1) 外人組織團體入境考察事宜

總述 查近來外人組織團體，來華考察科學，紛至沓來，現經外部咨請核辦者：1. 美國約克羅伯森等前往新疆考察科學，2. 德國黎克麥爾斯攜械赴新疆測量研究冰河地質，3. 美國斯密司携械往滇黔兩省考察動物，三名雖考察學術，而遊歷內地及携械測量等實已涉及內政軍政等範圍，亟宜由部召集各都院會商辦法，以防流弊。

進行經過 本部於十月二日邀集外交，內政，軍政各部，中央研究院各代表，聯席會議，議決辦法一、美國約克羅伯森等赴新疆考察科學案與德國黎克麥爾斯等携械赴新疆測量研究冰河地質等科案併案討論，均咨復暫緩前行，理由係因現有西北科學考查團正在新疆考查，尙未完畢，俟該團考查完畢報告結果後，再定辦法

• 二、美國斯密司等爲芝加哥自然歷史博物院組織考察團，攜械前往滇黔兩省考察動物案，可准許入境考察。其條件由中央研究院與教育部會商決定，惟在未會入境以前，須將左列各條咨請外交部轉覆照辦，1. 由該團先行擬具考察動物詳細計劃書（經過區域往返路線等須說明）2. 開敘團員人數及略歷3. 軍械照美曆使前次來文所開數目准許攜帶，但須將護照請由外交部核驗，轉軍政部核准發給准予攜帶軍械知照4. 測量器具不准攜帶，5. 中國派員參加考察，6. 押得標本半數歸中國以留紀念，其唯一之件無副件者，應留歸中國。該團簽訂一切條件後，於入境前由主管機關咨請滇黔兩省政府查照，三、關於嗣後外人來華考察科學事宜由中央研究院與教育部擬訂統一辦法，再邀集有關各部會議通過，咨復外交部分別轉知。

結論 上項辦法係爲一時應付之用，將來擬再訂統一辦法，庶於保存主權之中而寓獎進研究學術之意。

(2) 修正徵集國歌延期經過

進行經過 查我國國歌前奉行政院會議議決交本部懸獎徵集經擬訂辦法，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布告廣爲徵集，計應徵者七百七十四件，曾經本部組織國歌審查委員會初步審查，結果仍有左列諸弊1. 文字不能淺顯通俗2. 歌詞冗長3. 聲調不能向上發揚4. 詞義含有時間性5. 措詞過于誇大，故完善作品甚少。基於上述情形，則徵集期間自宜量予延長，而徵集辦法亦可略加修正，除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照辦理外，並布告全國人士及登載京滬平粵各大報廣爲徵集，儘于本年十二月底送齊，以期國內外人士得以從容擬製，成一最完善之國歌。

(3) 頒發二十年國民曆事項

總述 查二十年國民曆原定本年六月底印就寄發，嗣因編製變更，材料增添，底版幾經校改，以致未能按照原定期間印就。

進行經過 現經上海華豐印刷鑄字所趕印完竣，已與內政部會同頒行，除頒發各省民政教育兩廳暨各市社會教育兩局外，另送各省市政府若干冊，分別存發，以便仿印者請領。至本京黨政各機關暨海外各支部國內各大學均爲提倡普用國曆之處，亦皆酌量分送。

結論 查廢曆沿用既久，積習一時難返，欲求普用國曆，非先事印就，使一般商民咸與仿印，風行民間，難竟全功，故本部提前趕印頒發。

(丁)蒙藏教育事項

(1)辦理蒙藏子弟來京就學之經過

進行經過 自二中全會決議振興蒙藏教育，本部即令飭國立中央大學特開蒙藏班，專收蒙藏學生，並咨請蒙藏委員會轉飭蒙藏各旗宗運送合格學生來京就學，以造就各項專門人才，為發展邊疆之用，自本年六月以後，蒙藏子弟陸續來京者達五十餘名，經本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於本年九月舉行測驗，結果錄取四十九名，本擬全數送入中央大學蒙藏班肄業，嗣因中央大學蒙藏班限於經費，未能開班，轉由蒙藏委員會商准中央黨部在中央政治學校開設蒙藏自治班，將此項學生送入該校肄業。

(戊)教育統計事項

(1)彙編十七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統計

總述 案全國中等教育概況自民國十四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會作一度統計後，五年以來，久無調查。今後各省市中等教育之究應如何設計改進，不免茫無依據。本編之作，似不容緩。

進行經過 本部於十八年十月檢發表式，通令各省市中等學校，調查十七年度各該校教育狀況，尅期呈報。截至本年六月，陸續報部者約在七成以上，當即着手彙編，現在各種圖表，俱已繪製完成。

結論 此項統計材料雖欠完整，顧於最近年度全國中等教育之概況，亦足窺見一斑；將來計劃發展中等教育，或可按圖索驥，藉供借箸之助。

(己)圖書編審事項

1. 審查教科圖書

進行經過 本月內審定之教科圖書，計商務印書館之現代初中教科書世界史，三角術，本國地理各一部；中華書局之新中華外國地理最新改造大地圖，新中華音樂課本各一部；東方輿地學社之最新中華形勢一覽圖一

部；世界書局之初中外國地理一部；共八部，發還修正者，計商務印書館之新時代初小音樂教科書，新撰初中物理學，新學制高級中學教科書解析幾何學，新中學化學，共和國化學，各一部；中華書局之新中華農業課本一部，共六部。不予審定者計商務印書館之共和國教科書經濟大要一部，敖文宗之數學索隱一部，共二部。

教育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進行事項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1) 擬訂中小學訓育標準 本部擬訂中小學訓育標準，先期頒發中小學訓育資料問卷，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選定若干中小學訓育問題，請有經驗學識之職員，集議填答；並分發所屬成績素著之中小學，按卷填註，彙送以便統計；並函請中央訓練部轉發本黨同志，黨國先進。國內教育學術專家數十人，發表意見，以作參考。

教育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核准安徽省教育經費完全獨立經過情形 皖省教育經費自原定專款捲烟稅收歸國有後，中央以尊重教育獨立之規定，乃徇皖省人士之請，准由皖省國稅項下指定一百二十萬元，按月分撥。此為皖省一部份教育獨立之由來。惟本年度教育事業已有進展，全年教育經費業已通過為二百〇二萬元，除國稅指撥部分為專款不計外，財政廳按月應撥之款每以省庫支絀不能如期發放，致教育事業受其影響。安徽教育廳爰繕請成案，援照閩贛等省先例，諸指撥大通鹽附稅為省庫應撥教費之專款，當經提交省政府第一百三十三次委員會議議決，交全體委員審查，嗣經審查報告，「十九年度預算所列中小學各校經費二百〇一萬三千〇六十三元，除中央協款一百二十萬元外，省庫應撥八十一萬三千餘元，即指定宣城等七縣田賦除撥黨政費外，約收六十二三萬元，又慶岸精鹽附稅約年收二十萬元，合共製作省庫應撥中小學前項經費之專款。……其解款及支用保管辦法，由財教兩廳會擬報會核准。」經省政府第一百三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從此獨立之根基已固，成效易期，業經本部第二一三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2)核准湖北省教育廳呈報增設湖北省鄉義務教育實驗區初級小學情形 湖北省教育向來偏重省市，忽於鄉村；注意中學，略於初小；遂呈畸形發展之象。民國十七年僅有省立武昌市初級小學校三十八所，十八年度增加二十二所，共計六十所。又籌設省立各縣初級小學校一百所。旋因鄂西各區或因交通不便，或因匪共騷擾，未能全數開辦，即其已經開辦者亦大都因陋就簡，名實不符，難收普及教育實效。茲值十九年度開始之際，查照等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及財力盈絀，分劃義務教育實驗區，呈請省政府增設省立武昌鄉區初小十所，漢陽市區初小六所，（原有四所共十所）漢陽鄉區初小六所，宜昌市區初小四所，（原有二所共六所）宜昌鄉區初小四所，襄陽區初小十所，（原有二所共十二所）武穴區初小五所，沙市區初小五所，計共五十所，業經本部第二二一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教育部十九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